

# 塔城地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塔地河(湖)领办发〔2021〕2号

## 关于印发《地区河湖长巡查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地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地区河湖长巡查制度》已经地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塔城地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

抄送:地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地区级河流河长、副河长,地区级湖泊湖长,兵团第七师、第八师、第九师、第十师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塔城地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

# 塔城地区河湖长巡查制度

为推动各级河湖长、各责任单位履职尽责，规范各级河湖长巡查工作，根据自治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自治区河湖长巡查制度〉的通知》（新河湖领发〔2020〕2号）有关要求，特修订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河湖长包括地区和相关兵团师，县（市），乡（镇）和兵团团场，村（社区）和兵团连队四级河湖长及河湖段长。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河湖长巡查是指各级河湖长通过对其责任河流（段）、湖泊（段、片）巡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或移交相关责任单位解决的行为。

**第三条** 河流、湖泊最高层级的河长、湖长是其责任河湖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下级河段长、湖段（片）长是其责任河段、湖段（片）的直接责任人，应按照规定对其责任河湖（段）定期、不定期开展巡查。同时，上级河湖长对下级河湖长巡查河湖工作进行督导。

**第四条** 各级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河湖长制办公室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河湖长巡查履职，按照规定及时提供河湖监测数据、水城岸线、河道采砂、入河湖排污、河湖治理保护项目等信息，为河湖长开展巡查工作创造条件。

**第五条** 地区和兵团相关师级河湖长每年巡查不少于2次；县（市）级河湖长每季度巡查不少于1次；乡（镇）和兵团团场级河湖长每年的3月至12月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村（社

区)和兵团连队级河湖长每年的3月至12月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对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小、河湖问题较少的,可适当放宽至每半月不少于1次,具体巡河湖频次由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乡(镇)和兵团团场、村(社区)和兵团连队级河湖长每年冬季巡查河湖时间和频次,由各县(市)根据气候条件、河湖问题是否突出等实际情况确定。

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内存在采砂、旅游、养殖、建设等活动,“四乱”问题频发,入河排污对河湖水质影响较大的河湖段,县(市)级以下河湖长应适当加密巡查频次。

高山无人区河湖无需巡查,但有关河湖长应持续关注,一旦受到人类活动的影响,应当按规定开展河湖巡。出山口以下、受人类活动影响很小的河湖,其最高层级的河湖长每年巡查不少于1次,其下级河湖段长巡查频次,由各县(市)和兵团团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河湖长原则上应对责任河湖进行全面巡查,存在问题较多的河段、湖段(片)应作为巡查重点。河湖长可以委托副河湖长对河湖开展巡查。

各级河湖长巡查河湖时应当使用巡河APP,巡河湖轨迹及巡河湖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上传至自治区河湖长制综合管理平台;巡河湖发现的问题解决后,应及时将处理结果上传至自治区河湖长制综合管理平台。

**第七条** 河湖长巡查应重点查看以下内容

(一)河湖岸、滩、水面是否存在倾倒垃圾、渣土、工业固废、危废品等影响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架泵、堵坝、扒口取水等行为;

(三)河湖有无明显污泥或垃圾淤积,河湖水体有无异味,颜色是否异常(如发黑、发黄、发白等);

(四)是否新增入河湖排污口,入河湖排污口是否履行了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排污情况;

(五)河湖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非法采砂,采砂管理是否规范;

(六)河湖管理范围内是否种植或存在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等;是否存在影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七)河道内建设项目、有关活动是否履行了审批手续,是否存在影响河湖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

(八)河湖堤防等防洪设施是否完好;

(九)河湖长公示牌、水源地保护标识牌、入河湖排污口标识牌等标识设施是否存在破损、老化、未及时更新等问题;

(十)河湖监管、监测,入河湖排污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十一)以前巡查发现的问题是否解决;

(十二)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河湖水质、水环境安全的问题。

**第八条** 河湖长巡查过程中或巡查任务结束后,应及时、准确记录河湖长巡查日志,并建立巡查台账存档备查。

**第九条** 河湖长巡查日志格式文本由自治区河湖长制办公室统一制作,河湖长巡查日志应当包括:巡查起止时间、

巡查人员、巡查线、发现的问题(包括责任主体、地点、照片等)、处理情况(包括当场采取措施、处理效果、移交有关部门或向上级报告的问题解决情况)等内容。

**第十条** 河湖长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现场解决的,要当即解决;需由有关单位解决的问题,应组织相关责任单位限期解决。对超出自身责任范围、属于上级部门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上级河湖长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相关责任单位接到河湖长交办的有关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情况按要求及时反馈河湖长。

**第十二条** 河湖长、河湖长制办公室接到群众投诉反映问题,应当认真记录、登记,及时安排协调有关责任单位解决,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问题处理情况反馈给投诉人。重大复杂问题,河湖长应赴现场察看解决。

**第十三条** 地(县)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应当采取查阅巡查日志、实地查勘、走访了解、调查问卷、明察暗访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下级河湖长巡查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第十四条** 河湖长巡查工作作为河湖长年度履职考核的重要内容。河湖长不按规定巡查,巡查工作中敷衍懈怠,未发现存在的问题,或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处理的,一经发现,根据问题数量和严重程度,按照提醒、责令整改、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区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以及其他党政领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区内的重点河湖进行巡查,频次不定,巡查内容及巡查发现问题的处理等

参照本制度执行。

各县（市）和兵团团场设置的专职（兼职）巡河员、河湖保洁员等巡查制度由各县（市）和兵团团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制定。